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長之職掌：  
1.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。  
2. 承辦董事會及本會之各項業務。  
3. 管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。  
4. 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。  
5. 辦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  
6. 管理本會之財務及會計事務。  
7. 管理本會之庶務及行政事務。  
8. 管理本會之資訊系統。  
9. 管理本會之公共關係及宣傳事務。  
10. 管理本會之安全及防務事務。  
11. 管理本會之環境衛生及綠化事務。  
12. 管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（三）秘書處之組織：  
1. 秘書長一人。  
2. 秘書一人。  
3. 秘書一人。  
4. 秘書一人。  
5. 秘書一人。  
6. 秘書一人。  
7. 秘書一人。  
8. 秘書一人。  
9. 秘書一人。  
10. 秘書一人。  
11. 秘書一人。  
12. 秘書一人。

二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各專任委員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專任委員之職掌：  
1. 辦理本會之各項業務。  
2. 管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。  
3. 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。  
4. 辦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  
5. 管理本會之財務及會計事務。  
6. 管理本會之庶務及行政事務。  
7. 管理本會之資訊系統。  
8. 管理本會之公共關係及宣傳事務。  
9. 管理本會之安全及防務事務。  
10. 管理本會之環境衛生及綠化事務。  
11. 管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（二）專任委員之組織：  
1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2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3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4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5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6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7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8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9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10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11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12. 專任委員一人。

三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各專任委員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專任委員之職掌：  
1. 辦理本會之各項業務。  
2. 管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。  
3. 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。  
4. 辦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  
5. 管理本會之財務及會計事務。  
6. 管理本會之庶務及行政事務。  
7. 管理本會之資訊系統。  
8. 管理本會之公共關係及宣傳事務。  
9. 管理本會之安全及防務事務。  
10. 管理本會之環境衛生及綠化事務。  
11. 管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（二）專任委員之組織：  
1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2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3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4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5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6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7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8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9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10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11. 專任委員一人。  
12. 專任委員一人。











